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951)

**(1)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2) 新合約安排**

茲提述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26日，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已發生。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將併入財務報表及本集團。

此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額外資料如下：

## 代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計及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包括但不限於(i)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以醫學專科為重點的醫療保健服務並與目標集團擁有類似業務模式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及(ii)涉及收購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目標公司的可比交易(「可比交易」)所代表的市盈率(「市盈率」)。儘管本公司並無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本公司已根據其在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併購及收購的廣泛經驗、當前市場格局的相關數據及分析、中國三級甲等醫院的估值以及與投資銀行及資深投資者的討論，進行自身評估，確保代價以公平原則釐定，並符合當前市場狀況。

於達致代價時，訂約方首先按過往市盈率約50倍的基準(基於摘錄自2019年財務業績的目標公司過往每股盈利)展開磋商。經考慮本公司進行的市場研究及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並據本公司所知，有關建議估值介乎當前市場狀況下中國一線城市以醫學為重點的三級甲等醫院的價格範圍內。此外，訂約方認為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更準確地反映目標集團的正常經營業務狀況，反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2020年上半年送往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分娩的孕婦較少。事實上，目標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已在財務上恢復過來，因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超過150%。經與訂約方以公平原則磋商後，並考慮到該公告所披露的各種因素，訂約方同意代價總額合共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629,412,000港元，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隱含延伸市盈率的約48.3倍)，按2021年年度的利潤保證(如有)可予調整。

##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本公司已基於其可比公司進行分析。尤其是，本公司已盡其所知識別及審閱下列符合以下標準的可比公司所代表的市盈率：(i)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在市場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監管環境方面與本公司類似，而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可能有極大差異；(ii)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以醫學專科為重點的醫療保健服務的公司，此乃由於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以婦產科及兒科醫療服務為重點的醫療保健服務，而在其他國家經營醫療保健以外的其他行業的上市公司並非比較的合適基準；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或經調整純利為正的公司，此乃由於市盈率就錄得虧損的公司而言並不合適，而有關比較絕無意義。可比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sup>(1)</sup>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盈率 <sup>(2)</sup>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6078. HK	提供腫瘤科醫療保健服務	152.0倍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1951. HK	提供輔助生殖服務	103.2倍
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	1846. HK	提供眼科醫療保健服務	60.1倍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2120. HK	提供精神科醫療保健服務	26.8倍

附註：

1. 根據各可比公司截至2021年10月18日的市值排名。
2.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按截至2021年10月18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價格除以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

董事會認為，可比公司與目標集團擁有類似的業務模式，並提供反映在同一領域經營業務的公司目前的市場代價的參考資料。董事會知悉，可比公司全部為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上市公司。目標公司屬私人公司，因此其股份不會享有與上述可比公司類似的流通性裨益，但目標公司本身的公平市值並無公開或直接評估。此外，董事會明白，根據一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推算私人公司的公平市值屬市場慣例。私營部門收購方面的市場數據欠缺限制了本公司直接與該等私人公司進行比較，即使有此類數據，因本公司往往無法核實其來源及準確性，相關數據仍存在局限性。據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可比公司的選擇基準屬合理，而基於上述標準，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可作為收購事項的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分析充足及有意義，可讓董事會對收購事項進行觀察及有意義的比較。

如上所示，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約為26.8倍至152.0倍。本公司認為，此舉反映可比公司在醫院大小、規模及評級、醫學專科重點及服務範圍、醫院位置方面的差異以及可比公司證券的公開交易性質。尤其是，據本公司所知，可比公司處於企業生命週期的成長階段或具備實現持續業務增長的戰略（如通過積極併購活動），市場定位高，及處於高準入門檻的行業時，其市盈率更高，因為市場視上述情況為利好因素。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可比公司以上市盈率範圍屬公平合理，原因是其反映了市場對可比公司相關業務價值及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的評估。代價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3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2倍的隱含延伸市盈率（按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每股延伸盈利計算），故此介乎上述可比公司市盈率範圍及低於85.5倍的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 可比交易的市盈率

本公司已進一步計及可比交易的隱含市盈率。尤其是，本公司已盡其所知識別及審閱符合以下標準的可比收購所代表的市盈率：(i)買方為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在市場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監管環境方面與本公司類似，而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所採納的收購策略及估值方法可能有極大差異；(ii)截至買賣協議日期止過去兩年內完成的對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以醫學為重點的醫療保健服務的目標公司的收購且交易詳情可公開獲得，此乃由於(a)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以婦產科及兒科醫療服務為重點的醫療保健服務，與其他行業及其他國家的公司比較並非比較的合適基準；及(b)過去兩個年度的最近交易在釐定收購事項相似的交易代價時反映更準確的市場狀況；(iii)目標公司於相關收購時處於盈利狀態，此乃由於目標公司在收購事項當時錄得溢利，而市盈率就錄得虧損的公司而言並不合適；(iv)目標公司於相關收購後將由買方持有超過50%股權，此乃由於有關可比交易的代價更可能反映買方在完成相關收購後對目標公司控制權所支付的溢價；及(v)目標公司於有關收購時的估值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或以上，此乃由於中國醫院的估值因取決於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如：大小、規模、卓級、醫學專科重點及所持牌照，以及醫院的地理位置，因此相比目標公司的估值比較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即少於目標公司的現有估值10%)對考慮代價金額並無意義。

可比交易的詳情如下：

買方	股份代號	目標公司	交易日期	收購的 股權比例	市盈率 <sup>(1)</sup>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515. HK	濟南重汽醫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25% <sup>(2)</sup>	139.9倍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515. HK	Sinophi China Hospitals Limited	2021年3月28日	99.19%	88.0倍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6078. HK	Etern Group Ltd.	2021年4月25日	100%	28.7倍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6078. HK	賀州廣濟醫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99%	19.7倍 <sup>(3)</sup>

附註：

1. 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按目標公司的估值除以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純利計算。
2.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此次收購前已持有目標公司的75%股權及此次交易為收購目標公司的餘下25%股權。
3. 該市盈率為經調整市盈率，乃按目標公司的估值除以其經調整純利計算。

本公司注意到，可比交易的市盈率範圍較廣，並認為這反映了可比交易在地理位置及鄰近較高級別的城市、醫院所處於的業務生命周期階段、其醫學專科重點、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方面的差異以及收購是關聯方交易還是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一般而言，較高市盈率的醫院通常位於中國較高級別的城市，評級較高，而以醫學專科為重點的醫院相比中國普通醫院一般被視為更具價值。市盈率相對較低的可比交易可能涉及業務範圍及規模、評級、醫學專科重點及所持牌照，以及醫院的地理位置與目標集團不具可比性的目標公司，或屬於關聯方交易。據其所知，董事會認為可比公司的選擇基準屬合理，而基於上述標準，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可作為收購事項的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可讓董事會對收購事項進行觀察及有意義的比較。

如上所示，可比交易的隱含市盈率約為19.7倍至139.9倍，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如醫院的醫學專科重點、鄰近中國一線城市以及業務生命週期階段。代價反映(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3倍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2倍的隱含延伸市盈率(按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每股延伸盈利計算)，兩者介乎可比交易範圍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隱含延伸市盈率低於69.1倍的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隱含延伸市盈率高於可比交易的平均市盈率。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2019年的市盈率高於2020年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2020年上半年送往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分娩的孕婦大幅減少，並影響目標公司的盈利，而2020年其他醫院因COVID-19所受的影響因個別醫學專科重點及必要性而有所不同，因此使用2020年的數據用作市盈率的直接比較並不可靠。

於達致代價時，本公司亦已計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是四川省成都市唯一一家專業提供婦產科及兒科服務的三級甲等民營醫院，位置便利且規模龐大，足以支持本集團在四川省的輔助生殖服務業務作為其下游業務。本公司認為，由於在財務及時間成本上更具效益，收購現有醫院比成立新醫院及婦產科和兒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團隊更符合商業利益。此外，本公司已考慮到中國各地三級甲等醫院的緊缺度。根據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2021，截至2020年年底，中國合共有23,524間民營醫院，惟僅408間三級民營醫院，其中少於50%獲認證為三級甲等的資格，即最高分級。故作為三級甲等民營醫院並持有婦產科許可證的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極具價值。此外，本公司已考慮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及婦產科及兒科業務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因為本集團可為本集團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帶來協同效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目前在其業務展開後六年間處於業務生活週期的增長階段，預計未來數年錄得更多盈利。收購事項亦將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並為其患者提供更多元化的生殖服務選擇，從而使本集團能夠顯著增加從每位客戶獲得的經濟利益。同時，納入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將提升本集團作為在整個生殖及妊娠生命週期中為試管嬰兒家庭提供支持並被認為未來將帶來可觀長期利益的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形象。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利潤保證

本公司亦謹此提供有關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的利潤保證補償金額的進一步資料。如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所協定，補償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補償金額} = (\text{保證純利}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28.57 (\text{附註})$$

附註：28.57的倍數乃根據代價總額除以人民幣100,000,000元（即保證純利）與人民幣5,000,000元（即賣方與本公司以公平原則協定的向下調整）的總和釐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從賣方取得利潤保證屬有利，而上述補償金額釐定基準（包括上述28.57的倍數）屬公平合理。因此，利潤保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除稅前純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7百萬元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前來分娩的孕婦減少所致。資產總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2019年及2020年宣派的股息派付約人民幣87.3百萬元的股息，以及土地使用權減折舊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1,550,000元。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錦邁實驗檢測

本公司留意到該公告第9頁所披露錦邁實驗檢測的背景出現疏忽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錦邁實驗檢測為由外商獨資企業錦欣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而非Jinxin Medical及四川省邁可多醫療用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

此外，四川省邁可多醫療用品有限公司分別由蔣謳、喻英、楊華、沈劍平、鄭樺及方華擁有54.66%、11.88%、10.82%、10.82%、10.82%及1.0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四川省邁可多醫療用品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完成後，錦邁實驗檢測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 新合約安排

於2021年11月26日，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與外商獨資企業及錦逸弘康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據此與錦逸弘康所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10%股權有關的經濟利益將併入本集團業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412.39百萬元、人民幣35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87.89百萬元，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討論後，本公司確定，其有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及新合約安排後將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綜合列賬。目標集團根據新合約安排透過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經營業務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松山機場的任何干預或阻撓。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成都健康及錦邁實驗檢測進行的業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不存在外商投資限制。

### 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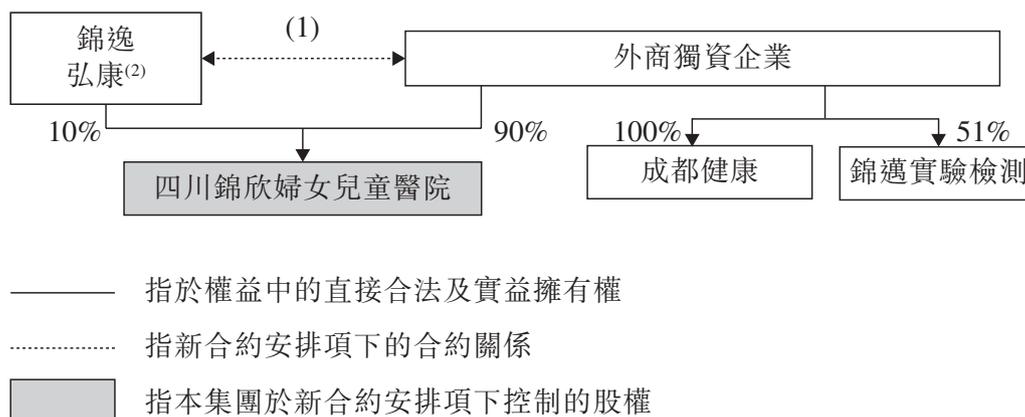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擁有權的限制，醫療機構不得由外商投資者持有100%，限於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的形式。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醫院經營所在的外商投資監管的主管機構<sup>1</sup>(即四川省經濟合作局、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行政審批局(「**主管機構**」))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於中國成都及深圳醫療機構的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分別不得超過90%及70%(「**外商擁有權限制**」)。因此，本集團已訂立現有合約安排，旨在讓本公司避免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及價值外流，並按比例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回報。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是一家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的醫療機構，並受外商擁有權限制規限，因此本公司最多可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90%股權。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及錦逸弘康分別直接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90%及10%股權。為使本集團取得與錦逸弘康所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10%股權有關的經濟利益，並避免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股權及價值外流，外商獨資企業、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已訂立經嚴謹設計的新合約安排。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取得相關主管機構的確認，指新合約安排經嚴謹設計，並符合監管外商擁有權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以使本集團在醫療行業內進行業務。

1 四川省經濟合作局是負責中國四川省內外資宣傳及管理事宜的政府機構，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是負責監管醫療機構的政府機構，而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行政審批局是負責有關行業的政府機構，並開展有關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事宜。

## 新合約安排的詳情

以下簡化圖說明根據新合約安排由目標集團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共同構成新合約安排下的法律關係。
- (2) 錦逸弘康由登記股東呂蓉女士及徐駿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 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

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概述如下：

### (1)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登記股東、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已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及錦逸弘康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將會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商業活動、融資、投資；(ii)醫療技術相關顧問、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士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調研；(v)營銷及業務拓展策略；(vi)供應商及存貨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品質控制；(ix)內部管理及(x)其他有關管理及營運醫療機構及股東權利的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對其本身履行該等服務所開發或創建的所有知識產權有專有權。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外商獨資企業可免費無條件使用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擁有的知識產權。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亦可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就其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履行服務所創建的知識產權作品。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為相等於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10%可分派純利的金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如有)虧損及任何法定公積金(如適用))。除服務費外，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將支付外商獨資企業就履行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代墊付款及實付開支。

此外，在未有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登記股東、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並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在獨家營運服務協議下的責任。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自2021年11月26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每當其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任何一方（外商獨資企業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錦逸弘康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錦逸弘康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錦逸弘康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股權，及錦逸弘康於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股權或錦逸弘康應佔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錦逸弘康及／或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從而讓外商獨資企業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錦逸弘康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錦逸弘康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外商獨資企業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錦逸弘康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iii)錦逸弘康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讓外商獨資企業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向錦逸弘康購買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iv)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從而讓外商獨資企業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向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隨時購買錦逸弘康應佔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全部或部分資產。相關股權及資產轉讓價格將為中國法律項下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而登記股東各人、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將承諾彼將悉數償還已收取有關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股權或資產的代價，視乎適用中國法律而定。

登記股東及錦逸弘康承諾發展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業務，且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的效力。此外，在未有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登記股東及錦逸弘康不會(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或就此創設任何產權負擔，而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將不會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期權；及(ii)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其競爭的業務。

此外，登記股東、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承諾，在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實現轉讓及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各自確認並同意(i)倘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算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如適用），則登記股東及錦逸弘康應佔的全部剩餘資產將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而登記股東、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將各自承諾，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將就有關轉讓而獲得代價全數發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及(ii)倘錦逸弘康破產、重組或合併、登記股東身故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登記股東所持有的錦逸弘康股權及錦逸弘康所持有的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股權出現變動，則(a)登記股東所持有的錦逸弘康股權的繼承人及錦逸弘康所持有的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股權的繼承人須受新合約安排約束；及(b)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書面同意，否則，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任何股權出售均受新合約安排規管。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2021年11月26日起生效。獨家購買權協議有無限期及終止條款，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外商獨資企業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錦逸弘康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錦逸弘康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錦逸弘康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股權，及錦逸弘康於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股權或錦逸弘康應佔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獨家購買權協議屬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有關(i)仲裁機構可針對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禁令救濟或直接發出清盤令；及(ii)由海外法院（如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的條文除外。

### (3)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外商獨資企業、錦逸弘康及／或登記股東及／或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訂立由登記股東、錦逸弘康以外商獨資企業（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自然人（「受權人」）為受益人簽署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授權書」）。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i)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錦逸弘康股東（如適用）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及(ii)錦逸弘康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10%股權）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登記處存檔的權利）。由於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權利控制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所有公司決策及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100%股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2021年11月26日起生效。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均有無限期和終止條款，規定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的各方（外商獨資企業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錦逸弘康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錦逸弘康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錦逸弘康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股權，及錦逸弘康於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股權或錦逸弘康應佔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 (4)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錦逸弘康及／或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登記股東同意質押彼等各自於錦逸弘康的所有股權；(ii)錦逸弘康同意質押其於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以確保根據新合約安排的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履行彼等的所有義務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義務。

倘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及錦逸弘康在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倘錦逸弘康、登記股東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義務，外商獨資企業在向登記股東或錦逸弘康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作出新合約安排中載列的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置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錦逸弘康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轉讓彼等的質押股權及將不會產生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同意轉讓該等質押股權或產生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有關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質押於完成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後生效，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機關登記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自2021年11月26日起生效。股權質押協議有無限期限及終止條文，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外商獨資企業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錦逸弘康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錦逸弘康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錦逸弘康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股權，及錦逸弘康於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股權或錦逸弘康應佔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v)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協議。

## **(5) 配偶承諾**

每名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承諾(「配偶承諾」)，表明登記股東各自於錦逸弘康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而各配偶無權享有或控制相關人士的權益且不會申索該等權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在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的情況下，上述安排亦可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名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仍可根據新合約安排強制執行其對登記股東及彼等繼承人的權利。

## 新合約安排的一般條款

###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新合約安排或就新合約安排而言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成都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仲裁程序應保密，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經營業務、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轉讓或出售）或下令將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錦逸弘康或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主要資產所在的地點的法院提出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申請。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勒令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執行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錦逸弘康、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或登記股東違反新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以及本集團行使於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全面實際控制權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 繼承事項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合約安排載列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備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新合約安排的簽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新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有違反事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新合約安排，倘錦逸弘康的股權出現變動，錦逸弘康的任何繼承人將承擔錦逸弘康根據新合約安排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是相關合約的簽約方。

##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及錦逸弘康承諾，在新合約安排仍然有效期間，彼等不得採取或不採取可能導致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應如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處理此類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及錦逸弘康將無條件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此類利益衝突。

##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依法分擔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虧損或向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提供財務支援。此外，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彼將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透過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在中國經營，而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持有中國業務運營的必要營業執照及許可，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則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股東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將彼等收取的清盤所得款項以贈予方式轉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清盤時，根據新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為受益人收取清算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所得款項。

##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涵蓋有關新合約安排的風險的保單。

##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在完成合理盡職調查步驟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a) 外商獨資企業、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均依照中國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獲得或完成對進行其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必需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b) 新合約安排下各項協議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成都仲裁委員會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令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清盤；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 (c) 新合約安排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民法典》的條文，且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以致本集團在醫療行業進行業務的所有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不會被視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或「虛假意思表示」或屬於新合約安排被釐定為無效的情況；
- (d) 概無新合約安排協議違反外商獨資企業、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e) 根據與四川省經濟合作局於2021年10月14日、四川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1年10月14日、以及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行政審批局於2021年10月15日的溝通確認，相關主管機構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執行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其中，股權質押協議須先在當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質押登記手續，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定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 董事會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新合約安排乃經嚴謹制訂，原因為其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到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行業中開展業務。完成後，根據新合約安排，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90%的股權，並控制錦逸弘康持有的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餘下10%的股權。因此，本公司可獲得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產生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新合約安排亦規定，本集團可部分解除新合約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股權，持股比例不超過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任何措施規定的最大比例，或完全解除新合約安排，直接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100%的股權，前提是外國投資者允許持有的股權比例沒有規定限制。

## 遵守新合約安排

本公司謹此指出，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落實及遵守現有合約安排，而有關措施將會同等地應用於新合約安排：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對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進行檢討；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報中披露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情況；及
- (d)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新合約安排的實施以及外商獨資企業、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處理新合約安排中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本公司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角色，而本集團能夠按以下措施獨立地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重大合約或安排發生利益衝突，董事須在其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申報利益性質，而倘其將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利益並以對本集團最有利的方式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使涉及利益及獨立的董事人數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公告、通函和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相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其他利益衝突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新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國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本集團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在中國某些業務的外國所有權受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除了來自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合格服務提供商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醫療機構的100%股權。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被歸類為外國企業，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外資企業。本集團已與各登記股東、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新合約安排」一節。透過本集團持股及新合約安排，本公司控制錦逸弘康所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100%股權的經濟利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與爭議解決有關的安排外，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新合約安排為合法、有效，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新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集團，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所稱「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應用仍然不確定。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本集團無法保證合約安排未來不會被視為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外商投資形式，因此，尚不確定新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準入要求以及對上述合約安排的影響。一經發現本集團的所有權結構、合約安排及業務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結構、合約安排及業務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或批准，相關政府部門將擁有處理此類違規行為的廣泛自由裁量權，包括：

- 對本集團徵收罰款；
- 沒收本集團的收入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收入；
- 吊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關閉本集團的機構；
- 停止或對本集團的運營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要求本集團進行成本高昂且具有破壞性的重組；及
- 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有害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這將導致本集團無法從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經濟利益，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會出台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對適用於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施加額外要求。

**新合約安排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的稅務影響。**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新合約安排不是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作出，並就中國稅務而言要求轉讓定價調整來調整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在不減少本集團附屬公司納稅義務的情況下增加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納稅義務，這可能進一步導致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因欠繳稅款而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ii)限制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獲得或維持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財政激勵的能力。

**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而言，本集團依賴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股東遵守相關合約安排下的義務。該等股東作為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股東的個人利益可能不同於本集團的利益，因為符合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最佳利益的情況包括是否分配股息或進行其他分配以撥付本集團的境外要求等事項，可能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個人將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利益衝突將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解決。此外，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導致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違反或拒絕續簽與本集團的現有合約安排。

目前，本集團沒有安排解決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股東作為本集團實益擁有人的雙重身份所面臨的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依賴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股東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保護合約，並規定董事及執行人員對本集團負有忠誠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不得以權謀私，並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法律規定董事有勤勉義務及誠實行事的義務，以實現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未提供在與其他公司管治制度發生衝突時解決衝突的指引。倘本集團無法解決本集團與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本集團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並使本集團面臨任何此類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向離岸控股公司控制的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或阻礙本集團使用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本集團(作為離岸控股公司)獲許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透過貸款或出資向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其被視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然而，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撥付其活動的貸款不可超出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登記及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須經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批准並向其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的原則。因此，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批准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但亦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16號文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本集團將所持有外匯（包括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至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在中國撥付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對中國內資公司發放的外幣貸款實施限制，本集團不太可能向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中國內資公司）提供有關貸款。同時，由於對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現時進行的業務的海外投資的限制，本集團不太可能透過出資為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活動撥付資金。

鑒於中國法規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多項規定，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能夠就未來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可變權益實體貸款或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有關本集團於需要時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本集團使用外幣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為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行使收購錦逸弘康股權所有權的選擇權，該所有權轉讓可能導致本集團承受若干規限及相當的成本。**

根據新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購買權，按適用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從登記股東購買錦逸弘康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

該股權轉讓可能須向相關中國規管當局取得批文及備案。此外，有關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由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稅務調整。登記股東將會就該股權轉讓價格與登記股東曾為取得錦逸弘康該股權支付金額之間差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登記股東將根據新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餘額。外商獨資企業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款可能不菲，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以受到不利影響。

**新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錦逸弘康及登記股東可能未必履行其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本集團擁有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90%股權所有權權益，並依賴與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錦逸弘康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控制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餘下10%股權所有權權益。

儘管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新合約安排根據其條款構成有效及對有關協議訂約各方具有可強制執行約束力的義務，惟新合約安排在提供我們對錦逸弘康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令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本集團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錦逸弘康董事會的組成，進而在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改變管理層層面。

倘錦逸弘康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在新合約安排下的各自責任，則我們或產生龐大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執行本集團的權利。所有新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法律詮釋，且新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關於合約安排就可變權益實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強制執行的過往先例異常少且官方指引很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的能力。新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以使仲裁機構可就錦逸弘康或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的股份及／或資產批予補救、禁令補救及／或將該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以使司法管轄權法院獲授權批予臨時補救，以待仲裁庭成立前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批授禁令補救或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批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認可或強制執行。

倘本集團未能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或本集團在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本集團或未能對錦逸弘康施加有效控制，且或未能防止股權或價值外流至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少數股東或未能獲得有關股權或價值的全部經濟利益。本集團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錦逸弘康由登記股東呂蓉女士（目標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與徐駿先生（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各登記股東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合約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聯交所授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現有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惟受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條件（「條件」）規限。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現有合約安排可為本公司與其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錦潤福德（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在現有合約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權宜之需可能期望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的規定從現有合約安排複製而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範圍，並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 釋義

「成都西囡醫院」	指	成都西囡婦科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0日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及營利性專科醫院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四川錦欣生殖、現有登記股東、曾勇先生、錦潤福德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現有登記股東」	指	錦潤福德的兩名個人股東，即嚴曉晴女士及朱玉鵬女士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現有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豁免條件
「錦潤福德」	指	成都錦潤福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藉現有合約安排）的間接附屬公司
「錦逸弘康」	指	成都錦逸弘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錦逸弘康及四川錦欣婦女兒童醫院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登記股東」 指 錦逸弘康的兩名個人股東，即呂蓉女士及徐駿先生
- 「四川錦欣生殖」 指 四川錦欣生殖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成都錦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深圳中山醫院」 指 深圳中山泌尿外科醫院(前稱深圳市中山泌尿外科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18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營利性專科醫院間接附屬公司
-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本集團通過現有合約安排控制其若干比例股權的實體，包括成都西囡醫院及深圳中山醫院

承董事會命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勇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勇先生、John G. Wilcox醫生、董陽先生及耿麗紅博士；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胡喆女士及嚴曉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一強博士、李建偉先生、王嘯波先生及葉長青先生。

\* 僅供識別